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股本总数 714,644,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42,878,663.76 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不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4,644,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42,878,663.76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7月0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7月0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07月0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07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64	赵雪莉
3	01*****360	邱永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06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07月0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万建利、杨晓芬

咨询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电话：0571-8528682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1 日